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培坚、泉州华体超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郑鑫斌与被告王培坚、第三人泉州华体超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在泉州华体超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原告郑鑫斌款项23255.1元的情况下，被告王培坚在24万元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郑鑫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元，由郑鑫斌负担27元，由王培坚负担381元；公告费200元，由王培坚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闽0503民初1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1日)